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MCSaba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CSabae”）于近日签署了《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MCSabae可以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朝日”）45%的股权。上述协议如期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持有香港朝日100%的股权，香港朝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MCSabae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朝日镜片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